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具身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工场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2758202648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乙方：上海讯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泉路 100 号	地址：**嘉定镇金沙路 28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800
电话：021-60873572	电话：1391728176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柳艳芳	联系人：**蔡名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诚信原则，就 具身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工厂建设 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名称	总金额（元）	总金额（大写）	备注
具身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工厂建设	3329980	叁佰叁拾贰	附件分项清单

		万玖仟玖佰 捌拾元整	
人民币结算，含增值税。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50%作为预付款。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货期：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且收到款项后的 30 日内交货。

三、交货地点及联系人：

四、合同及发票：

1. 合同原件寄送信息：_____。

2. 发票类型：电子增值税 专用 （专用/普通）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中标人提供邮箱 。

五、包装及运费：包装及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选定。

六、交付方式：产品到货经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确认签收即视为完成交货。

七、保修条款：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整机保修 12 个月。

八、售后服务条款：自甲方收货之日起，产品自动进入售后环节。如甲方发现设备出现问题，需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回应并给出解决方案。

九、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本合同的内容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且充分理解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全部内容及其含义和法律后果，系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充分沟通协商后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十五、合同补充说明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0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04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